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溫振富
傳真：038220602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fbi0079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15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影本。2、修正後之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。3、宣傳海報。
(1080115975_Attach003.pdf、1080115975_Attach004.docx、
1080115975_Attach00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
方案」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即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
10800360892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後之本保險
辦理說明資料及宣傳海報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8/06/18



1080003002